

臺南市立仁德國中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辦理本校專任運動教練之遴聘及成績考核等事宜，設置專任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專責辦理之。
- 三、本會之任務：
 - (一) 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之遴聘、解聘、不續聘及停聘等相關事宜。
 - (二) 辦理專任運動教練平時考核獎懲及年度考核初核之審議。
 - (三) 辦理專任運動教練運動教練之績效評量之審議。
 - (四)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 四、本會置委員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學校行政代表二人：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代表二人，其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及擔任會議主席。
 - (二) 體育專業人員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具該運動種類之專業人員擔任之。
 - (三) 家長會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家長(會)代表擔任之。
 - (四)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長遴聘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擔任之。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均為無給職。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委員於聘任期間出缺應予補聘，其任期至當期屆滿為止。
處理聘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合計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 六、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 審議專任運動教練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事宜，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審議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七、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說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八、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產生之結果。

九、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校長指定行政處室主辦與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本要點未明訂事項，須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外聘鐘點教練準用此要點。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